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豫水办建〔2018〕19号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3月份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 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水利（务）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完成我省2017-210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，省环境攻坚办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8年3月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3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层层压实责任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

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及时将相关要求落实到县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争取在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控上取得新的突破。

二、狠抓开复工验收

封土期即将结束，水利工程将全面开（复）工建设，新开工水利工程，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，项目主管部门接到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开展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工作。检查合格，出具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验收合格单；若检查不达标，下达停工通知单，责令停工整顿。复工的水利工程，要按照《河南省水利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停工工地复工验收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。

三、强化扬尘防控

3 月 15 日封土令解除后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督促所辖区水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(试行)》《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(试行)》等文件规定，全面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扎实做好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。

四、突出应急应对

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专家组预测分析，我省今年3月份整体气象条件较为不利，将出现2-4次中重度污染过程。中重度污染期间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有关单位要服从地方人民政府管控，督促各工程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管控指令。

五、严格处理处罚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有关单位要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工作，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的，要责令停工整顿，限期整改，并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对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和处罚，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，依据《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将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附件：省环境攻坚办《关于做好2018年3月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
2018年3月12日

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